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12 号首层之一（东经：113° 19' 7.15"，北纬：22° 42' 5.64"），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五金配件、电器配件。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年产燃气具配件 200 万套、电器配件 50 万件、五金配件 100 万件。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数控车床	24 台	24 台
2	自动化车床	6 台	6 台
3	清水池	1 个	1 个

验收专家组签名：



4	钻床	30 台	30 台
5	打砂机	3 台	3 台
6	弯管机床	6 台	6 台
7	端头机	10 台	10 台
8	油压机	2 台	2 台
9	液压机床	6 台	6 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11	铣钻床	2 台	2 台
12	砂轮机	5 台	5 台
13	开料机	5 台	5 台
14	冲床	25 台	25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钢板	300 吨	300 吨
2	铝材	60 吨	60 吨
3	铝合金	300 吨	300 吨
4	锌合金	100 吨	100 吨
5	洗衣粉	0.5 吨	0.5 吨
6	切削液	0.2 吨	0.2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南）环建表[2017]0072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打砂工序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一)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809B0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水管网送往南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打砂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第二时段）。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广兴	广东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 0901206	张广兴
	冯伟	深圳市瑞和广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吴荣生	中山市天誉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2632481	吴荣生
	张晃	中山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8753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广兴 冯伟